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茲提述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有關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之公告(「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兩個月內(各訂約方有權要求延長15天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賣方不得(且不得委任一名第三方代表賣方)與任何第三方討論或協商與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部分)有關之任何交易或接納或回應與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部分)有關之任何第三方要約或要約邀請。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延長函件，將排他期延長至(及包括該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由於仍需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延長函件，將排他期進一步延長至(及包括該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及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張嫻女士及葉偉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